

2023 年 08 月 21 日

证券分析师

程翔 A0230518080007
chengxiang@swsresearch.com
傅静涛 A0230516110001
fujt@swsresearch.com
王胜 A0230511060001
wangsheng@swsresearch.com
刘洋 A0230513050006
liuyang2@swsresearch.com
洪依真 A0230519060003
hongyz@swsresearch.com

联系人

程翔
(8621)23297818x
chengxiang@swsresearch.com



申万宏源研究微信服务号

数据资源入表全面开启全行业资产重估时代

——数据资产重估专题系列报告

本期投资提示：

- 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本次《暂行规定》的重点在于“企业内部使用的数据资源”列报为无形资产和“企业对外交易的数据资源”列报为存货，同时明确两类数据资源在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收入确认等环节应当遵循的具体准则。
- 重点 1：不打破当前会计政策和准则的框架下迈出重要一步。内部使用的无形资产严格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确认为销售的存货部分严格按照收入准则和存货准则。无形资产部分关注：内部使用部分严格遵循无形资产准则，这里的重点严格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并不是所有内部使用资产都可以资本化。存货部分关注：1、对于外购成本和内部加工成本给到明确区分；2、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结转成本，按收入准则确认收入；3、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并不是所有出售部分都会确认为资产。最后计入资产部分严格遵循的过去的包括摊销、资产减值以及持有待售等会计处理。
- 重点 2：未来数据业务场景以及为企业创造价值的披露重要性显著增加，此部分会促进更多的企业进入数据要素发展的道路。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披露的包括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对企业创造价值的影响方式，与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领域前景等。除了场景以外，更多的相关披露信息包括（1）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权属、质量；（2）企业对数据资源的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相关人才、关键技术等的持有和投入情况；（3）数据资源相关产品或服务作价出资、流通交易、服务计费方式等情况。
- 重点 3：申万宏源研究在 2023 年 2 月提出“数据财政”概念，此次财政部暂行规定让数据有了金融属性，对重大交易事项的概述也有部分涉及。根据规定表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质押融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
- 重点 4：申万宏源研究在 2023 年 2 月提出“数据财政”对“土地财政”的逐步替代，数据首次具备地域属性，在此次披露信息中，财政部提及关于数据的地域概念。重点披露涉及：“数据资源转让、许可或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权利限制”。
- 重点 5：本次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是严格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纲要下，率先引入数据资源概念的一次突破。本次变化根据财政部规定意见表述，将“持续深化相关会计问题研究积累中国经验，有助于在国际会计准则相关研究制订等工作中更好发出中国声音”。
- 长期展望数据资源入表对全行业数据流转影响究竟有多大？根据申万宏源策略在《数据交易对哪些行业有望带来资产重估？——申万宏源策略数字专题系列之数据交易定价篇》报告中测算，假设：1、行业数据量的 1%能够交易并且我们本次测算假设只交易一次；2、每一条数据 30 个属性；3、根据 factual 数据定价标准。根据测算结果显示全行业 1%的数据仅一次交易就可以直接带来的净利润超过 150 亿人民币，制造业、零售、金融因为大量数据资源，数据交易能为行业带来的直接净利润排名靠前。
- 而对于数据对全行业资产重估的测算中：1、假设将大类行业数据交易净利润根据申万一级行业营收占比进行分配；2、数据量的增速以 IDC 公布的数据量预测为准，经过测算我们看到，数据交易带来收入靠前的行业分别为商贸零售、银行、汽车、非银金融和电子；以 2030 年预测行业数据交易净利润/2020 年行业净利润测算，有望做到因为数据资产重估的行业分别为社会服务、传媒、商贸零售、纺织服饰、交通运输、计算机、汽车、通信、电子、以及美容护理。
- 短期关注投资机会包括：1、自有数据：三大运营商、上海钢联、航天宏图、超图软件等；2、数据运营：久远银海、德生科技、山大地纬、万达信息等；3、国资云和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云赛智联、太极股份、深桑达等；4、交易所和登记确权：人民网、浙数文化等。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需要时间

信息披露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提到的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标的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 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从业人员资质情况、静默期安排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

机构销售团队联系人

华东 A 组	茅炯	021-33388488	maojiong@swsresearch.com
华东 B 组	李庆	021-33388245	liqing3@swsresearch.com
华北组	肖霞	010-66500628	xiaoxia@swsresearch.com
华南组	李昇	0755-82990609	Lisheng5@swsresearch.com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 <http://www.swsresearch.com> 网站刊载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并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客户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